

临洮县教育局为部分乡镇学校采购一批 教育教学及办公设备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XHSGC-2024-CG16-07

第七包

采 购 人：临洮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一、说明	- 7 -
二、招标文件	- 9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五、开标、评标	- 16 -
六、授予合同	- 17 -
七、询问、质疑	- 19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2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33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61 -
第五章 附件	- 85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洮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HSGC-2024-CG16

项目名称：临洮县教育局为部分乡镇学校采购一批教育教学及办公设备项目
(第二次)

预算金额：943.6850 万元（第一包 190.40 万元；第二包：189.80 万元；第三包：110.445 万元；第四包：110.96 万元；第五包：133.50 万元；第六包：95.95 万元；第七包：112.63 万元）

最高限价：943.6850 万元（第一包 190.40 万元；第二包：189.80 万元；第三包：110.445 万元；第四包：110.96 万元；第五包：133.50 万元；第六包：95.95 万元；第七包：112.63 万元）

采购需求：为部分乡镇学校采购一批教育教学及办公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1.2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

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开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参加开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②信用中国网站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洮县教育局

地址：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路二号统办楼

联系方式：0932-22429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北关紫竹苑小区 22 幢 222-3 号一楼

联系方式：15336071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932-2242904

临洮县教育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

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7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

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

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11.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2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

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5)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电子标书）

17.1.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14.1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17.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7.1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评标

21 开标和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

21.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19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0.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1.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评标货币

25.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6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29.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 条款。

36 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 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 补充

38.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 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2.3.1款、42.3.2款、42.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 变更事项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a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包限价：112.63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b	项目名称：临洮县教育局为部分乡镇学校采购一批教育教学及办公设备项目（第二次）
1. 1c	合同名称：临洮县教育局为部分乡镇学校采购一批教育教学及办公设备项目（第二次）（HT）
1. 1d	采购内容： 采购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空调、教学一体机等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1a	采购人名称：临洮县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路二号统办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32-2242904
2. 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北关紫竹苑小区 22 棟 222-3 号一楼 联系人：张琳苑 联系电话：15336071336
2. 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2b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 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条款号	内 容
	<p>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零售。
4. 2	<p>招标服务费包含乙方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仪式、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p> <p>1、收费标准：协商定价，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2、支付方式：转账、现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3、服务费交纳账户：</p> <p>户 名：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什字分理处 账 号：1022 2200 0425 337</p> <p>4、代理期限：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期限为从代理协议签订生效开始至采购合同签订结束（项目中止或取消的，以项目中止或取消的时间为代理期限结束时间）。</p>
6. 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 1. b
8. 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 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 2. 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营业执照副本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p>

条款号	内 容
	<p>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p> <p>5、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10、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企业的基本情况（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5)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p> <p>(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文件</p> <p>(2)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若有）</p> <p>(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条款号	内 容
	(4)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10. 2. 4	<p>报价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7)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11)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p>
10. 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运输和原材料本身价格，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 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6.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17. 1	电子投标文件被规定需要签字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盖电子章，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8. 2	招标标题：【临洮县教育局为部分乡镇学校采购一批教育教学及办公设备项目（第二次）】

条款号	内 容
	<p>招标编号：【GSXHSGC-2024-CG16】</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不见面开标厅】</p>
19. 1	<p>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不见面开标厅。</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2. 1	<p>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不见面开标厅】</p>
30.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 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无】</p>
35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p> <p>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p>
投标文件制作	<p>电子版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p> <p>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0.2.1/2/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p>

条款号	内 容
	<p>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p> <p>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1 业务要求：</p> <p>1. 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1.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 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 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1. 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p>

条款号	内 容
	<p>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政采贷	为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融资，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政采贷”直达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临洮县教育局为部分乡镇学校采购一批教育教学及办公设备项目（第二次）
第七包参数清单

高清常规录播教室 1 间：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录播系统					
1	常态录播主机设备	<p>1.录播主机设备性能要求:录播主机需采用不少于 3 颗 ARM 架构处理器，主处理器需采用不少于 8 核架构；</p> <p>2. 录播主机设备要求无风扇设计，主机噪声小于 20dB (A) 。</p> <p>3. 内置蓝牙无线物联模块，主机无需线缆就可以实现对同品牌音箱的音量控制。</p> <p>4. ★录播设备需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并且能够通过主机 TypeC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 4K 图像输出，输出音频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标配壁装支架，可通过转轴实现翻转，便于接插线和维护。</p> <p>6.★音频编码码速率支持 320Kbps 并向下兼容,支持 128 Kbps 、48Kbps 可选。 （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 需支持≥2 个 HDMI 高清采集接口，支持分辨率包含：3840×2160p@30Hz、1920×1080p@60Hz、1920×1080p@30Hz、1680×1050p@30Hz、1600×900p@30Hz、1400×1050p@30fps、1280×1024p@30Hz、1280×1024p@60Hz、1280×960p@30Hz、1280×800p@30Hz、1280×720p@60Hz、1280×720p@30Hz、720×480p@60Hz、640×480p@30Hz 。</p> <p>8.需支持≥3 个支持 POE 功能的 RJ45 接口。需支持≥2 个线路信号立体声输入。需支持≥5 个 USB 类型接口。</p> <p>9. 主机采用多功能电源按键，通过一个按键可以实现开机、关机、节能待机。</p> <p>10. 支持 AAC 音频编码协议。</p> <p>11. 支持硬件复位功能，可通过 Reset 复位键实现整机复位。</p> <p>12.需支持通过互联网，查看当前的主机总数、日活个数、月活个数、当前在线数量，支持通过平台查看设备在线和离线状态，支持通过平台查看设备 ID 地址、IP 地址、激活时间信息。</p> <p>13.需支持通过互联网，实现对设备的远程配置，支持关机、重启、参数配置操作。</p> <p>14.需支持自动息屏功能，同时支持用户自设置息屏时间，可支持 1min、3min、5min、10min 多种时间选择。</p> <p>15.★录播主机设备需保证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250000 小时。</p>	1	台	

		(需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录播导播软件系统	<p>1.导播软件需支持对导播画面的自定义设定，同时支持多种格式的字幕，可输入中文、英文、数字、特殊符号，数量≥200个字符；支持调节文字大小、文字透明度；支持≥5种文字颜色设置，文字边缘自带描边；支持滚动字幕。</p> <p>2.导播软件需支持设定图片台标，支持jpeg、png两种格式，支持≥20MB台标文件，台标大小比例可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实现设置，台标位置可以通过精品录播主机一体化屏幕设定在PGM任意位置，支持快速台标位置设定功能，支持4个快速位置。</p> <p>3.导播软件需支持通过精品录播主机一体化屏幕实现云台摄像机控制，无需按照方位，可任意转动云台方向，实现步进控制、连续控制。</p> <p>4.导播软件需支持通过精品录播主机一体化屏幕实现预置位设置与调用，预置位≥9个。</p> <p>5.★导播软件需支持通过精品录播主机一体化屏幕的虚拟摇杆拖动幅度实现云台的变速控制；支持≥3种云台转动灵敏度设置。（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导播软件需支持通过精品录播主机一体化屏幕实现云台摄像机的放大缩小变焦调节。</p> <p>7.导播软件需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本地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本地导播控制；可以在预览窗口实时观看教师、学生、多媒体电脑等画面，点击可进行画面切换。预监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p> <p>8.导播软件需能够结合场景设置多种画面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单一画面、左右等分画面、三画面、四画面等模式。</p> <p>9.导播软件需支持外接导播台，实现对各路导播画面的切换及操作，便于老师操作。</p>	1	套
3	录播互动软件系统	<p>1.互动软件需要支持自动连线和手动连线，自动连线模式下，听课端会自动接通来自主讲端的互动请求，可选择设置关闭，手动连线模式下，当主讲端发出呼叫请求后，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会出现呼叫提醒，用户可选择接听或者挂断。</p> <p>2.互动软件需支持根据实际教学场景进行课堂教学互动清晰度设置，同时支持标准SIP音视频互动协议，对于互动画质，能够选择流畅、一般、好、极佳四个方式，满足老师互动教学需求。</p> <p>3.互动软件需支持老师通过手动的方式切换发给远端的画面。同时通过互动软件可以支持开启和关闭桌面共享功能，便于老师操作使用。同时需支持双流自动发送，设置自动发送后，建立呼叫，主讲教室自动发送双流。</p> <p>4.互动软件登录需支持通过微信扫码直接登录互动系统，无需老师二次输</p>	1	套

		<p>入用户名及密码，减轻老师日常登陆操作流程。</p> <p>5.互动软件需支持手动切换发给远端的画面。支持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音量大小调整、静音。支持互动过程中一键全屏，全屏放大主画面，隐藏所有图标。支持开启和关闭桌面共享功能。</p> <p>6.互动过程中可随时邀请新的听课端加入，支持拨号呼叫，用户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的拨号键盘实现拨号呼叫；支持互动通讯录功能，通讯录可显示最近呼叫的账号信息，可通过通讯录实现一键呼叫。</p> <p>7.软件需支持进行互动听课端列表查看、发言管理功能。</p> <p>8.互动软件需支持 1 带 3 互动。</p> <p>9.互动软件需支持三种混流方式，推流端混流、拉流端混流、服务端混流。</p> <p>10.教师在开始授课前可根据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包括：在预监画面查看各个视频画面是否正常；在预监画面进行音量调节和查看声音是否正常；支持自动导播和手动导播模式切换；自动导播模式下支持设置参与自动导播的导播画面；选择是否开启直播和桌面共享。</p> <p>11.互动软件需支持开始互动同步开始录制，用户可选择进入互动后是否自动开启录制。互动过程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录制和直播控制，互动过程中可以控制开始录制、结束录制、开始直播、结束直播。</p> <p>12.听课教室可申请发言，申请后主讲教室可收到申请，并选择是否接受申请。</p> <p>13.听课过程中用户需要能够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同时显示授课教室画面和本地教室画面，且互动录播电脑主机支持一键全屏主画面。</p>		
4	录播视频处理软件系统	<p>1. 通过录播主机设备，可对需要接入的相关摄像机进行信息检索。采集通道需支持完成 4K 图像采集。</p> <p>2、需能够对各路画面（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导播画面）等进行 4K 高清湖面合成。</p> <p>3. 需支持不少于两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数字信号等。</p> <p>4. 需支持通过 rtsp 协议等方式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p> <p>5. 需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等视频编码方式，满足视频处理需求。</p> <p>6. 需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CBR (Constant Bit Rate) 、VBR (Variable Bit Rate) 等码率控制方式。</p>	1	套
5	教师追踪高清摄像机	<p>1.摄像机需要 4K 超高清视频编码处理，同时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40°。</p> <p>2.摄像机传感器尺寸≥CMOS 1/2.8 英寸，像素不低于 800 万。</p>	1	台

		3.摄像机需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从而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 4.摄像机需要支持对画面的畸变矫正功能，同时保证全景与特写画面画质相同。 5.摄像机需支持不少于 1 路 RJ45 接口，且需要支持 POE 供电方式，保证信号传输质量。 6.扫描方式：逐行 。 7.最低照度：0.5 Lux @ (F1.8, AGC ON) 。 8.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9.支持自动白平衡。 10.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11.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		
6	教师追踪摄像机软件系统	1.需支持至少 1 个矩形导播跟踪区划定； 2.需支持至少 2 个导播屏蔽区划定； 3.需支持跟随模式、混合模式、双镜模式等多种导播模式； 4.支持跟踪灵敏度设置，可适配不同的灵敏度要求场景； 5.支持开启/关闭跟踪功能； 6.教师摄像机需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 7.系统需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2 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教师全景、教师特写） 8.需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参数； 9.需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等，同时需支持 RTMP 推流，RTSP 拉流。	1	套
7	学生追踪高清摄像机	1.摄像机需要 4K 超高清视频编码处理，同时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90°。 2.摄像机传感器尺寸≥CMOS 1/2.8 英寸，像素不低于 800 万。 3.摄像机需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从而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 4.摄像机需要支持对画面的畸变矫正功能，同时保证全景与特写画面画质相同。 5.摄像机需支持不少于 1 路 RJ45 接口，且需要支持 POE 供电方式，保证信号传输质量。 6.扫描方式：逐行 。 7.最低照度：0.5 Lux @ (F1.8, AGC ON) 。 8.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9.支持自动白平衡。 10.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11.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	1	台
8	学生追踪摄像机软件系统	1.需支持至少 1 个六边形导播跟踪区划定； 2.跟踪区域划定方式为任意两个边缘点连线，确保可以构建合适的跟踪区	1	套

		<p>域；</p> <p>3.支持跟踪灵敏度设置，可适配不同的灵敏度要求场景；</p> <p>4.需支持开启/关闭跟踪功能；</p> <p>5.学生摄像机需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p> <p>6.系统需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2 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学生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学生全景、学生特写）</p> <p>7.需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参数；</p> <p>8.需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等，同时需支持 RTMP 推流，RTSP 拉流。</p>		
9	高清云台摄像机	<p>1.传感器尺寸：云台摄像机 CMOS \geq 1/1.8 英寸。</p> <p>2.变焦要求：云台摄像机需支持不少于 40 倍混合变焦。</p> <p>3.像素要求：云台摄像机传感器有效像素不得低于 800 万。</p> <p>4.云台摄像机需支持畸变矫正功能，需支持自动白平衡功能，需支持背光补偿功能。</p> <p>5.支持图像冻结功能。</p> <p>6.需通过 POE 供电，用网线实现摄像机供电与信号传输。</p> <p>7.支持水平翻转、垂直翻转，水平转动范围：$\pm 170^\circ$，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sim +90^\circ$。</p> <p>8.场角要求：支持最大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60°，最大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35°。</p> <p>9.支持最大水平转动速度不小于 $100^\circ/s$，最大垂直转动速度不小于 $65^\circ/s$。</p> <p>10.最低照度： 0.5Lux @ (F1.8, AGC ON)。</p> <p>11.镜头要求： F1.58 ~ F3.95。</p> <p>12.快门要求： 1/30s ~ 1/10000s。</p>	3	台
10	高清云台摄像机软件	<p>1.需支持 ONVIF 协议，可预览 ONVIF 画面。</p> <p>2.需支持 GB28181 协议，可使用 GB28181 协议推流。</p> <p>3.需支持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功能、数字降噪等功能。</p> <p>4.需支持 baseline、mainprofile、highprofile、svc-t4 中编码等级，同时需要支持 AAC、G711A 两种音频编码格式。</p> <p>5.需支持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网络协议。</p> <p>6.需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p> <p>7.需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p> <p>8.图像需支持包括左右镜像、上下翻转等功能。</p> <p>9.需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p> <p>10.需支持 RTMP 推流、RTSP 推流等方式。</p>	3	套
11	有线拾音麦克风	<p>1.麦克风需采用\geq4 核的国产音频芯片。</p> <p>2.麦克风采用标准 1/4 吋螺口，适配各种类型标准吊杆。</p> <p>3.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45Hz~17KHz。</p>	3	台

		4.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少于 8m。 5.麦克风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 6.★麦克风具备≥1 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麦克风工作状态，蓝灯表示工作状态正常，红灯表示无法正常拾音。（需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麦克风内置≥8 个传感器单元。 8.麦克风支持在线 OTA，可在线对麦克风进行升级，无需人员现场维护。		
12	有线拾音麦克风软件	1.需支持智能混音； 2.需支持多通道音频矩阵； 3.需支持音频参数调节。 4.需支持远程 OTA 升级。 5.需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6.需支持啸叫抑制。 7.需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 8.需支持全频自适应 AI 降噪技术，降噪电平≥24dB。	3	套
13	无线麦克风	1. 麦克风单体重量≤30g。 2 麦克风标配充电仓，可用于充电及收纳。 3. 麦克风充电仓支持电量指示，通过灯珠亮灭数量充电仓剩余电量及充电状态。 4. 麦克风支持≥4 种佩戴方式。5. 麦克风领夹角度支持调节，调节角度≥±90°；麦克风与领夹夹角相对 0°位置具备限位功能。 6. 整机标配两个无线麦克风，且两个麦克风支持同时工作。 7. 麦克风支持音量记忆功能，重启后麦克风恢复关机前的音量等级。 8. 麦克风支持息屏时任意按键亮屏；亮屏后 10s 无按键操作息屏。	1	套
14	无线麦克风软件	1. 编码方式：无线麦克风音频编码方式需采用 LC3 plus。 2. 需支持降噪功能设置。 3.需支持多通道输入混音。 4. 需支持啸叫抑制算法，本地扩声时不产生啸叫现象。	1	套
15	教学互动观看电视	1.屏幕尺寸：电视机屏幕尺寸≥55 吋。 2.分辨率要求：电视机屏幕分辨率≥3840*2160。 3.喇叭：内置喇叭个数≥2。 4.功率：喇叭总功率≥16W。 5.USB 接口数量≥2。 6.HDMI 输入通道数量≥3。	1	台

16	有源音箱	1.采用功放与互动音箱一体化设计，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输出额定功率≥2*15W。 3.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4.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	1	对	
17	控制时序器	1. 支持实时监控电源电压的 LED 显示窗口。 2. 支持可选的旁路单通道，并带有 USB 灯光接口。 3. 内含微控制器，从 1 路到 8 路顺序开机和从 8 路到 1 路逆序关机，外加 1 路交流直通输出。 4.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3A。 5. 额定总输出电流：40A 至 46A。 6. R232 开放控制协议，可满足中央控制器与 PC 机控制要求。	1	台	
18	机柜	1.机柜大小：18U 2.尺寸：600*600*1055 3.风扇：支持顶部风扇设计 4.材质：方孔条耐指纹敷铝锌板；其余 SPCC 优质冷轧板制作	1	台	
19	POE 交换机	国产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1	台	

观摩导播室

20	导播室观摩电视	1.屏幕尺寸：电视机屏幕尺寸≥55 吋。 2.分辨率要求：电视机屏幕分辨率≥3840*2160。 3.喇叭：内置喇叭个数≥2。 4.功率：喇叭总功率≥16W。 5.USB 接口数量≥2。 6.HDMI 输入通道数量≥3。	1	台	
21	有源音箱	1.采用功放与互动音箱一体化设计，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输出额定功率≥2*15W。 3.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4.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	1	对	
22	导播台	1. 整机采用纯金属材质，全铝机身，CNC 工艺，坚固耐用，质感十足，底部配备≥4 个硅胶垫。 2. 采用彩色背光按键，按键数量≥29 个，背光颜色≥3 种，可通过不同颜色表征不同的工作状态。 3. 支持背光亮度调节，可以根据教室光线环境和用户喜好自行调节背光亮度。 4. 整机配备云台操纵杆，通过整机摇杆操作，支持不少于 8 个方向的云台控制，同时可通过操纵杆实现摄像机拉进拉远控制。 5. 支持一键复位功能，可通过云台操纵杆，快速将摄像机复位到开机预置位画面。	1	台	

		<p>6. 整机支持≥3 个控制旋钮。</p> <p>7. 整机支持≥2 种通信方式，可使用 USB 或 RS422 进行通信，为保证控制实时性，不接受使用 TCP/UDP 通信方式。</p> <p>8. 整机通信接口≥2 个，支持至少一个 USB2.0 接口，至少一个 RS422 接口。</p> <p>9. 整机内置蜂鸣器，用户在进行导播控制时，可通过蜂鸣器实现操控状态提醒。</p>		
23	导播软件	<p>1. 需支持≥5 个预置位，≥6 种画面布局。</p> <p>2. 需支持通过键盘完成预置位设定，实现对拍摄角度的精准控制。</p> <p>3. 需支持通过导播键盘，实现录制状态控制，控制过程导播键盘提供灯光颜色变化提示+蜂鸣器提示馈。</p> <p>4. 支持导播模式控制，用户可根据使用场景需要，设置当前的导播模式，整机可设置录播主机为自动导播模式和手动导播模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p> <p>5. 支持导播控制，用户可通过整机按键操作实现导播画面选择，选中通道能够高亮显示，支持≥6 个导播通道控制。</p>	1	套
24	75 寸交互智能平板	<p>一、硬件参数：</p> <p>1. 整机屏幕采用 75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最高可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p> <p>2.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2，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p> <p>3.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系统及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在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及外部系统之间切换，触摸框在 3s 内即可达到可触控状态。（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整机内置 2.2 声道顶置发声扬声器，额定总功率 60W，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内进行更改。</p> <p>5.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拾音距离≥12m。（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p> <p>7.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不少于 5 种纸质纹理；支持透明度及色温调节。</p> <p>8.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p> <p>9. ★支持电源按键功能三合一，同一物理按键完成整机双系统（Android、Windows）的开机、关机以及节能熄屏的操作；并且可实现在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提供权威机</p>	1	套

	<p>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整机前置输入接口需具备≥2 路 USB 接口、≥1 路 Type-C (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 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 且前置 USB 接口需具备防撞挡板设计。</p> <p>11.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 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12m。</p> <p>12.★整机内置双 WiFi 无线网卡 (非外接),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 支持版本 Wi-Fi6, 在 Android 及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 个。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3.整机内置摄像头, 采用非一体化集成设计, 并且 PC 通道下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p> <p>14.整机摄像头可拍摄≥1600 万像素的照片, 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p> <p>15.★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 可在课堂中识别教室中所有学生, 支持清点人数、随机抽人, 显示标记, 然后随机抽选, 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同时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账号的登录。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6.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 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 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 (拍照或视频录制)。</p> <p>17.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 能感应压力变化, 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 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p> <p>18.整机表面覆盖玻璃选用国标优等品, 光学变形、点状缺陷、尺寸偏差、弯曲度、透射比等均符合 GB11614-2009 平板玻璃标准, 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 书写更加顺滑, 防眩光效果更加优异。</p> <p>19.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 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 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 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p> <p>20.在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 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 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 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p> <p>二、电脑模块:</p> <p>1.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 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p> <p>2.CPU 采用酷睿 I5 系列处理器, 内存≥8G, 硬盘≥512G。</p> <p>3.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p> <p>4.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 USB 接口: 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p> <p>5.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 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p>		
--	--	--	--

	<p>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p> <p>三、教学白板软件 PC 端：</p> <p>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可关联微信、手机号等常用账号体系的教学账号，账号体系下搭载可免费扩容的云空间，便于教学课件、多媒体等资料的存储，需要支持存储文件的自动分类，便于查找。需要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密码、微信二维码、U 盘钥匙等不少于 3 种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p> <p>2. 支持直接解析 PPT 课件、制作互动云课件和调用云端公共课件资源等多种备课方式。教师可以直接在课件中调取试题、微课视频、仿真实验等云端资源，可以自由创建试题、课堂互动游戏、思维导图、网络画板、学科工具等形成互动课件。</p> <p>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p> <p>4. 提供至少 20 种学科工具，可一键插入课件，学科工具支持教师自主设置在首页显示的功能，且可同步至备课与授课模式。</p> <p>5.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备课模式与教学模式。</p> <p>6. 云教案内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浏览器内打开预览，可将云教案转存至个人云空间。云教案支持导出为 PDF 格式。</p> <p>7. 提供判断、分类、选词填空、配对、分组竞争等多种课堂活动模版，提升教学趣味性。</p> <p>8. 古诗词：提供覆盖多个学段的古诗词、古文教学资源，内容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内嵌诗词百科链接，一键跳转展示诗词及作者详细背景介绍。</p> <p>9. AI 智能纠错：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p> <p>四、推拉黑板：</p> <p>结构：双层结构，内层为固定书写板，外层为滑动书写板，支持电子产品居中放置。</p> <p>2. 规格：高度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当搭配电子产品正面为标准长方形无凸起时，安装完毕后教学书写板正面、侧面均不可露墙。</p> <p>3.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光泽度≤12 光泽单位，没有因教学书写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可吸附磁钉、磁片，便于教学。为确保师生健康，板面应无铅镉汞等重金属物质，并提供检测报告。</p>		
--	--	--	--

		<p>4. 衬板：选用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以降低书写噪音。</p> <p>5. 背板：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p> <p>6. 覆板：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避免人工作业刷胶不均导致粘贴不牢、起鼓等现象，并提供证明文件。甲醛释放量≤0.2mg/L，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p> <p>7. 边框：采用高强度香槟色铝合金型材，性能符合 GB/T 5237.3 标准，横框规格≥57mm×78mm，立框规格≥29mm×100mm。轨道上置隐藏式滑动系统，杜绝灰尘及杂物进入，结构性解决滑动受灰尘影响的问题。边框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及耐腐蚀性，耐腐蚀性 CASS 72H 不得低于 10 级，耐磨性（落沙试验）应不低于 3900g，并提供检测报告。</p> <p>8. 粉尘槽：应配有宽度≥30mm 的粉尘槽，粉尘槽应独立于下滑道之外以避免粉笔等异物造成滑动阻塞。可放置书写笔、教鞭等教具，也可用于灰尘集中处理；粉尘槽采用 U 型结构以便于承载粉笔末等，应避免使用 L 型等开放式结构。粉尘槽应与边框一体式设计，以增加强度。</p> <p>9. 包角：采用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教学书写板品牌标识与包角一次模具成型，无尖角毛刺。当搭配电子产品为液晶屏时，包角应做可部分掰除设计，以更好的适配液晶屏厚度。</p> <p>10. 限位档：横框内部两侧安装限位档，避免滑动板推拉过程中撞击立框及夹手，禁止安装于立框。</p>		
25	装修	<p>1. 吊顶处理：采用轻钢龙骨和吊筋、白色 600*600mm 穿孔矿棉吸音板，具备不燃、隔热、吸音特性。</p> <p>2. 灯光处理：LED 灯，色温 6500K，功耗 38W，光通量 2200lm，600mm*600mm 格栅灯嵌入吊顶安装，教师讲台区灯光功率 25W/平米，学生听课区灯光功率 20/平米，观摩听课区灯光功率 5W/平米，均匀布光，每个区域灯光电源独立控制。</p> <p>3. 墙面处理：墙面处理：做基层处理铲墙皮，墙面找平，乳胶漆：必须使用 0 甲醛防碱防霉乳胶漆。并安装全隔光隔音窗帘。</p> <p>4. 观摩室隔断墙轻钢龙骨加木质结构，内嵌单向透视钢化防爆玻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做玻璃大小。</p> <p>5. 综合布线：标准强、弱电分离布线，线材具体数量以教室实际情况为准。</p> <p>a) 电源插座、插板：空调专用插座，教室前后各 1 个；5 孔插座教室前端左右各 1 个；3 孔 5 位排插 2 个，录播机柜、讲台各放置 1 个。</p> <p>b) 电源线：6 平方、4 平方、2 平方纯铜线。</p> <p>c) HDMI 线：高清数据线。</p> <p>d) 音箱线：200 支 128 编金线。</p> <p>e) SDI 视频线：75Ω 数字视频电缆线。</p> <p>f) 探测器视频线：SYV75-3 128 编视频线。</p>	1	间

		<p>g)音频线：RVVP2*1.0 线。</p> <p>h)网线、控制线：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p> <p>i)网络插座：教室前后 RJ45 网络接口插座各 1 个，要求 100M 接入，建议 1000M 接入。</p> <p>辅材：PVC 线槽、线管，音视频常用焊接插接头、PVC 扎线带、电工胶带、标签纸、摄像机底座（5 个）、HDMI 一进二出分配器 1 个、10 米成品 HDMI 高清视频线等。</p>		
26	桌椅	<p>单人课桌椅★桌面尺寸：650mm×450mm×18mm。桌面高度：桌面高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640mm ~ 790mm，桌面材料：采用优质橡胶木环保模压板。桌面厚度：桌面厚度为 18mm，具有防水、耐摩擦、耐酸碱、耐炽热等特点，甲醛含量达到 E1 级。桌腿材质：采用金属方管，截面尺寸不小于 50mm×25mm，壁厚不小于 1.2mm。滑道采用 1.2 厚钢板冲压成型。桌脚脚套：全新工程塑料材料，厚度不小于 3mm，在外拉力 1000N 下不脱落。脚套安装后，另加螺钉或倒钩固定。</p> <p>1.材料：所有材料为国家标准材质。</p> <p>2.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技术，保证焊缝均匀、平整、光滑；无虚焊、假焊和漏焊等现象。</p> <p>3.喷塑：喷涂前，所用金属材料要经过酸洗、磷化、喷砂处理。要进行打磨、抛光处理；然后由大型流水线高压喷塑。</p> <p>4.效果：喷涂后的塑面厚度均匀、覆盖完整、光泽明亮；无起泡、龟裂和伤痕等现象。</p> <p>5.安全：所有连接处均无毛刺、棱角等隐患；符合安全要求。课桌椅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件，不得有突出的毛刺或刃口棱角；管材部件刃口处必须加装塑料安全套。</p>	40	位
27	观摩室椅子	<p>椅子：</p> <p>钢架为镀锌管，焊接点光滑，经打磨除锈处理，表面采用静电喷涂，颜色饱满，钢架结实。下底脚底为尼龙套脚，耐磨耐划，表面材质为网面麻布，耐磨耐脏，座板为网面麻布加定型海棉。</p>	10	位
28	教学台式一体机电脑	<p>1. 商用一体机</p> <p>2. 主板：Intel Q670 芯片组及以上；</p> <p>3. CPU：NewCorei7-13700T(1.4G/30M/16 核)及以上；</p> <p>4. 硬盘：双硬盘，1T SATA，M.2 接口的 256G SSD 固态硬盘；</p> <p>5. 内存：16GB DDR4 3200，两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GB；</p> <p>6. 显卡：英特尔超高清显卡；</p> <p>7. 键盘鼠标：USB 接口防水抗菌键盘、USB 接口光电鼠标；</p> <p>8. 机箱：一体式机箱；</p> <p>9. 扩展插槽及接口：2 个 M.2 插槽；5*USB3.2 接口，1*USBType-C Gen2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p>	57	台

		10. 电源：小于或等于 150W 89PLUS 高效节能电源； 11. 其它：内置 802.11AC 双频无线网卡带蓝牙 5.2；5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及可升降、内置商业级音响； 12. 显示器：23.8" 三边微边框 IPS 宽屏 LED 背光防眩光液晶显示器（1920X1080），边框小于 2mm； 13. 底座：升降底座，屏幕支持-5°—20°角度可调，支架 130mm 上下调节，以及 45°旋转。 14. 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15. 教育应用：出厂自带 BIOS 版还原卡，支持系统自动还原、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 6GB/分钟或以上、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支持加密传输（提供相关功能软件截图）		
29	教学笔记本电脑	1、 CPU：13 代 Intel i5-1335U 处理器 2、 内存容量：16GB DDR4 3200MHz，2 个独立内存插槽，最大内存容量：64GB； 3、 硬盘容量：512G M2 PCIe NVMe SSD 固态硬盘； 4、 显卡：RTX 2050 4G 独立显卡； 5、 显示屏：15.6" FHD(1920X1080) IPS 高清防眩屏； 6、 媒体设备：720pHD 物理防窥摄像头，内置音效芯片，DTS 专业音效内置数字双陈列麦克风，出厂带工业级降噪软件 7、 网络通信：Intel WiFi6ax 双天线无线网卡、内置蓝牙 5.3 模块；集成 1000Mbps 以太网卡，指纹传感器 8、 输入设备：多点触摸板，全尺寸防泼溅键盘，带数字小键盘 9、 电源描述：3 芯 51whr 长寿命电池锂电池，续航时间 7-9 小时，电池最低保修两年； 10、 接口：2 个 Type-C（其中一个雷电接口），2 个 USB 3.2 端口（其中一个支持关机充电），1 个 HDMI 2.1 端口，1 个原生 RJ-45 端口，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1 个电源接口； 11、 材料：全金属机身（A/C/D 面），180 度开合；45mm 超大内直径风扇，高效散热；重量：≤1.8G，厚度≤20mm； 12、 笔记本附件：原厂专用笔记本电脑包，光电鼠标 13、 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11 HB 64 位	23	台
30	教学台式电脑	1、处理器类型：处理器：≥Intel i7-13700 16 核 或以上； 2、主板芯片组：Intel Q670 系列主板芯片组 3、内存类型：不低于 16GB DDR4-3200，最大支持 64GB； 4、硬盘：M.2 接口的 1TB SSD 固态； 5、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12	台

		<p>6、声卡：主板集成声卡；</p> <p>7、机箱类型：立式机箱，不小于 15L，免工具开启维护；</p> <p>8、外置 I/O 端口：USB 接口不低于 9 个，满足前置 4 个 USB 3.2 或以上，至少包含 1 个 USB Type-C 接口；</p> <p>9、扩展插槽：不少于 1 个 PCIe *1, 1 个 PCIe *16, 1 个全高 PCI, 2 个 M.2 插槽,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DP 接口；</p> <p>10、网络接口：千兆网卡；</p> <p>11、电源：电源要求 260W 或以上，节能设计，要求与主机同一品牌，以电源标识为准；</p> <p>12、键盘/鼠标：原厂同品牌标准 USB 简体中文键盘和抗菌鼠标，抗菌率不低于 99%；</p> <p>13、显示器：23.8"宽屏 16:9 LED 背光 VA 液晶显示器,VGA,HDMI 1.4 接口,HDMI 线缆,250 nits,3000:1, 5ms, 75Hz, 1920x1080,可视角度为水平 178 度/垂直 178 度, 100x100 壁挂标准；</p> <p>14、操作系统：Windows 11 home 64 位操作系统；</p> <p>15、保修：3 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原厂 7*24 小时免费 800/400 技术电话支持，提供原厂服务承诺文件原件。</p> <p>★16、教育应用：出厂自带 BIOS 版还原卡，支持系统自动还原、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 6GB/分钟或以上、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支持加密传输；</p>		
31	A4 打印复印一体机	<p>打印、复印、扫描速度 34 页/分钟，内存容量（标准）：256MB，自动双面打印速度：16 面/分钟，标配有线网络和无线双频网络联网，可实现远程打印。进纸容量：250 页+1 页。</p> <p>分辨率：物理分辨率：600 x 600 dpi；最高分辨率：1200 x 1200 dpi；扫描分辨率(插值)：最大 19,200x19,200 dpi。支持 N 合 1 复印，标配 2 行中/英文液晶显示屏。接口标配高速 USB2.0, 10Base-T/100Base-TX, 5 GHz: IEEE 802.11a/n (基础架构模式) IEEE 802.11a/n (Wi-Fi Direct®), 2.4 GHz: IEEE 802.11b/g/n (基础架构模式) IEEE 802.11g/n (Wi-Fi Direct®)。介质尺寸：标配纸盒：A4, Letter, B5(JIS), B5(ISO), A5, A5(Long Edge), B6(JIS), A6, Executive, A4 Short, 16K(195x270mm)。具有中国节能证书，噪音低于 44 分贝。</p>	6	台
32	1.5 匹取暖空调	<p>匹数：1.5 匹；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外机尺寸：宽 807mm；高 555mm；深 328mm；内机机身尺寸：宽 920mm；高 321mm；深 211mm；电压/频率：220V/50Hz；制热功率：1250W；制冷功率：845W；变频/定频：变频；类型：壁挂式；</p>	9	台
33	A3 打印复印一体机	A3 幅面黑白双面网络打印、移动打印、WIFI 打印、NFC 打印、自动旋	1	台

		转打印;自定义纸张打印输出;标配 110 页自动双面输稿器、实现 A3 自动双面复印;彩色网络单次双面扫描, 彩色扫描速度: 38 页/分钟、黑白扫描速度: 40 页/分钟, 预热时间少于 18 秒 (室温 20°C) , 复印首页输出时间少于 6.9 秒(A4 横向)。连续复印张数 999 张, 标配纸盘标配纸盒(1*250)张+手送(100)张+二纸盘 (1*500 张) , 输出纸盘容量 250 张 (A4 横向), 标配纸盘支持纸张厚度 60-90g、手送纸盘支持纸张厚度 60-216g ; 打印、复印、扫描分辨率为 600×600dpi, 内存容量: 512MB。接口: USB2.0、Ethernet 100BASE-TX/10BASE、无线 LAN, 页面描述语言 HBPL, TEC 值 0.97KWH 符合国际能源之星标准。		
34	3 匹取暖空调	操控方式: 键控/遥控, APP 操控;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变频/定频: 变频; 类型: 立柜式; 冷暖类型: 冷暖; 匹数: 3 匹; 功能: 电辅加热, 自清洁, 独立除湿; 净化类型: 除菌; 内机机身尺寸宽 388mm; 高 1892mm; 深 442mm; 制冷剂: R32; 电源插头规格: 32A; 外机尺寸: 宽 890mm; 高 673mm; 深 342mm; 电压/频率 220V/50Hz; 制热量: 9800W; 循环风量: 1800m3/h; 制热功率: 2850W; 制冷量: 7320W; 制冷功率: 2000W	2	台

65 寸教学一体机

一、65 寸一体机			
1	<p>65 寸 交互 智能 平板</p> <p>一、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机屏幕采用 65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最高可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2，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H$。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系统及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在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及外部系统之间切换，触摸框在 3s 内即可达到可触控状态。（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整机内置 2.2 声道顶置发声扬声器，额定总功率 60W，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 $\geq 180^\circ$，拾音距离 $\geq 12m$。（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不少于 5 种纸质纹理；支持透明度及色温调节。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支持电源按键功能三合一，同一物理按键完成整机双系统（Android、Windows）的开机、关机以及节能熄屏的操作；并且可实现在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整机前置输入接口需具备 ≥ 2 路 USB 接口、≥ 1 路 Type-C（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且前置 USB 接口需具备防撞挡板设计。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geq 12m$。 ★整机内置双 WiFi 无线网卡（非外接），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在 Android 及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 8 个。（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整机内置摄像头，采用非一体化集成设计，并且 PC 通道下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 整机摄像头可拍摄 ≥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可在课堂中识别教室中所有学生，支持清点人数、随机抽人，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同时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账号的登录。（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 ★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能感应压力变化，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 	台	10

	<p>机上书写或点压时，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8. 整机表面覆盖玻璃选用国标优等品，光学变形、点状缺陷、尺寸偏差、弯曲度、透射比等均符合 GB11614-2009 平板玻璃标准，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书写更加顺滑，防眩光效果更加优异。</p> <p>19. 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p> <p>20. 在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p> <p>21. ★整机支持同一品牌的视频展台通过 USB 等方式连接，支持一键打开/关闭展台软件；在任意通道下均可实时查看视频展台连接状态，当设备连接/断开连接时，提供实时反馈提示；同时支持读取视频展台设备型号，对应显示设备实物图片。（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2.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可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无需借助第三方网页、第三方应用。</p> <p>23. ★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二、电脑模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 2. CPU 采用酷睿 I5 系列处理器，内存≥8G，硬盘≥512G。 3.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4.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 5. 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p>三、教学白板软件 PC 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可关联微信，手机号等常用账号体系的教学账号，账号体系下搭载可免费扩容的云空间，便于教学课件，多媒体等资料的存储，需要支持存储文件的自动分类，便于查找。需要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密码、微信二维码、U 盘钥匙等不少于 3 种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 支持直接解析 PPT 课件、制作互动云课件和调用云端公共课件资源等多种备课方式。教师可以直接在课件中调取试题、微课视频、仿真实验等云端资源，可以自由创建试题、课堂互动游戏、思维导图、网络画板、学科工具等形成互动课件。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4. 提供至少 20 种学科工具，可一键插入课件，学科工具支持教师自主设置在首页显示的功能， 	
--	---	--

	<p>且可同步至备课与授课模式。</p> <p>5.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备课模式与教学模式。</p> <p>6. 云教案内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浏览器内打开预览，可将云教案转存至个人云空间。云教案支持导出为 PDF 格式。</p> <p>7. 提供判断，分类，选词填空，配对，分组竞争等多种课堂活动模版，提升教学趣味性。</p> <p>8. ★古诗词：提供覆盖多个学段的古诗词、古文教学资源，内容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内嵌诗词百科链接，一键跳转展示诗词及作者详细背景介绍。（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 ★AI 智能纠错：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 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总知识点不少于 9000 个，试题数量不少于 30 万道试题，包含选择、填空、判断、完形填空、辨析题、作图题等丰富题型。可批量选择试题以交互试题卡的形式插入课件。试题卡包含题干、答案和解析，并可一键展开收起答案和解析。</p> <p>11. ★支持空中直播课堂中，教师可指定授权学生远程连麦互动，学生视频连麦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可支持不少于 5 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支持学生端发起举手，教师端在同意后可自动进入连麦互动。（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教师可在教室一体机一键开课，开课将进入屏幕共享推流模式。</p> <p>13. 支持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支持通过行政班级学生名单。</p> <p>14. 研讨发起人在研讨过程中支持在线发起多人音视频在线研讨，构建线上多现场同步研讨，针对性的解决问题，研讨内容自动形成视频记录，将视频与集体备课、主题研讨常规教研活动进行融合。</p> <p>15. 支持查看研讨过程全数据，包括教师的访问记录，集备浏览次数，评论次数/字数，批注次数/字数，以及被点赞数等，智能生成研讨词语，统计评论中出现频率高的关键词，确定研讨方向。</p> <p>16. ★支持电子化听评课，无需单独打开软件，授课过程中，在教学白板软件界面即可直接发起课程评价，生成评课二维码，听课教师扫码即可开启评课行为，同时可根据教师授权情况，在评价结束后获取授课教师发起评价的教学课件。支持教师参与评课与发起评课的记录留存，并且可自动生成评课报告，支持一键导出 PDF。（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四、教学白板软件移动 APP 端：</p> <p>1. ★教学系统为教师提供对应的移动应用平台，实现备授课过程多终端多场景一体化。移动平台支持识别授课端登录状态，授课端处于登录状态时，移动应用平台自动连接移动端与授课端，无需人为操作。移动端与授课端通过网络实现账号数据对接互通、远程管控、移动授课，无需部署外接设备。</p>	
--	--	--

	<p>2. 具有对课件对象拖拽移动、克隆复制、置顶、删除互动功能，并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思维导图、课堂互动游戏的触控交互操作，并支持显示课件备注内容。</p> <p>3. 移动平台可将教师的课件通过微信、朋友圈、云空间帐号、二维码、公开链接、加密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分享有效期支持教师自定义。</p> <p>4. 移动平台可以上传手机相册中的照片和视频到资料夹，且支持调用手机相机拍摄照片并直接上传。教师可以在备课端选择资源插入课件。</p> <p>5. 教师可在移动平台选择是否接收获取的分享课件，接收后课件储存至个人云空间，可在移动平台的互动课件列表预览。</p> <p>6. ★移动平台可将教师的课件通过微信、朋友圈、云空间帐号、二维码、公开链接、加密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分享有效期支持教师自定义。</p> <p>7. ★支持空白页、课件页录制微课，支持将教师声音与对课件、画布的操作过程数据打点绑定，生成播放链接。支持分发到微信、QQ、钉钉，支持链接、海报二维码 2 种分发模式。</p> <p>8. 支持集体教研，线上开展集体研讨，支持研讨内容包括教案、课件、微课。</p> <p>9. 支持以评分表方式移动评课，支持在不需预约评课时间、评课人的情况下一键发起评课。</p> <p>10. 提供互动课件资源库，包含学科教育、专题教育、特殊教育类课件。可获取到个人云空间，课件资源数量不低于 15 万份。</p>		
2	<p>1. 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集成学校管理、教师管理、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所有功能同一软件平台的同一账户实现。兼容多平台系统，可在 PC、Web、安卓、iOS 等系统使用，且各终端数据互通，教师可多场景下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p> <p>2. 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支持教学白板软件协同登录及授课。</p> <p>3. 支持创建新班级，可批量添加学生，同时支持将已有班级的学生与家长快速导入新班级。</p> <p>4. 支持对家长进行定向邀请，家长入班后可查看学生在校表现并实时接收教师通知。支持对任课教师进行定向邀请，教师入班后可协同对班级学生进行管理评价。</p> <p>5. 支持进行校级、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表快速导入，教师可将针对不同年级学段以及校级综合素质表快速导入班级。</p> <p>6. 提供 TBL\PBL 分组教学评价功能，教师可自由创建多个学生小组，支持对单个小组成员进行换组调整。同时提供快速随机分组功能，可快速将班级学生按照教师需求的组别数量进行随机分组。</p> <p>7. 支持考勤功能，可对学生的出勤、迟到、缺勤、请假状态进行记录，并支持查看课堂考勤统计报表，可详细查看班级考勤概览数据。</p> <p>8. 为提高课堂趣味性，移动端、PC 授课端软件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p> <p>9. 具备桌面光荣榜功能，可显示班级得分前列的学生信息、小组信息榜单；可隐藏光荣榜，不占用桌面显示。</p> <p>10. 支持网页端、PC 授课端查看学生成长统计报表，按饼状图形式展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情况，并可追溯每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便于教师进行精准评价。</p>	套	10

	<p>11. 手机端学生档案，支持从思想品德、社会实践、身心健康、学业水平、艺术素养五大维度分析和呈现学生发展情况。网页端学生成长统计档案支持导出 excel 格式的班级学生评价分数，也可以单个学生的形式导出 pdf 格式的成长档案。</p> <p>12. 系统支持通过教师日常点评数据及专业心理测试，对学生能力进行分析，分析维度包括专注力、行为习惯、理解力、探索性、表达能力、组织能力等，并对各个能力维度进行能力解释、得分量化、潜力分析。</p> <p>13. 系统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评价情况智能生成学生期末综合评价电子报告，报告包含学生综合素质、动手能力、思想品德、学业水平、作业表现、课堂表现等维度在内的雷达数据图、作业表现对比图、各月份成绩得分曲线图等图表。</p> <p>14. AI 助教功能，通过 AI 分析学生和班级评价情况，为老师智能提示班级管理决策信息，为学生智能分析成长建议。</p> <p>15. 支持教师向其他教师或家长发送通知，支持设置定时发送时间，通知支持超过 200 字的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和外部网页链接等形式。教师可设置家长阅读后提供电子回执，可自动分区查看已读未读，并针对性提醒。内置 30+ 模板资源。</p>		
3	<p>1. 基于数据分析的教研数字化管理平台，支持学校管理教学教研流程，包括教学计划、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班级氛围、校本资源建设，同时收集数据反馈和评价。同时支持教师管理个人教学教研活动并进行数据采集分析。</p> <p>2. 支持管理员及教师使用网页端和小程序端登录。通过教研数字化管理平台公众号可进入小程序端，支持查看数据信息和教师榜单等，并定期推送数据分析报表。</p> <p>3. 通过多维度分析学校的信息化教学应用情况，综合评估出信息化指数，并与全省均值进行对比，管理者可了解信息化教学进展。</p> <p>4. 展示教师在线研修情况，包括教师备课时长和在线学习时长，支持与分别按工作日和周末统计的全省均值进行对比，掌握教师日常的备课和学习情况。</p> <p>5. 支持查看不同时间段班级氛围数据的概况，数据包含全校课堂点评情况、班级总分榜、班级分数榜、教师榜（老师发送点评的总分）和累计分数前三名班级，了解全校班级管理情况。</p> <p>6. 教师可以查看个人的听评课数据，包括个人平均分、累计听课节数、累计评课节数，同时可以分析评价维度的得分情况以及个人薄弱项。</p> <p>7. 以不同学科不同年级教研组为单位，可以在系统中录入教研组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教研组可管理教学进度。</p> <p>8. 可对管理员账号进行权限的管理，包括班级管理查看及编辑权限，教师管理的查看与编辑权限，权限管理的编辑权限。</p> <p>9. 展示教师在线研修情况，包括教师备课时长和在线学习时长，支持与分别按工作日和周末统计的全省均值进行对比，掌握教师日常的备课和学习情况。</p> <p>10. 支持查看备课组下成员的课程资源和集体备课数据概览，支持查看每位成员在不同教材章节下的课程资源上传/获取情况和集体备课的研讨情况。支持以时间、老师、教材章节进行数据筛选。</p> <p>11. 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教学目标与计划、教学设计、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班级氛围的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p>	套	10

	<p>12. 支持查看备课组下成员的课程资源和集体备课数据概览，支持查看每位成员在不同教材章节下的课程资源上传/获取情况和集体备课的研讨情况。支持以时间、老师、教材章节进行数据筛选。</p> <p>13. 教师选择多份课件并下发到配套备授课工具使用时，可选择新建课件或关联现有课件，关联课件可选择在配套备授课工具的个人云空间中关联调用已有课件。</p> <p>14. 支持查看以教师维度统计的评课记录，查看教师的所属学科，评课节数，点击操作“详情”，可查看该教师详细的评课记录，包括课程名称，授课老师和评课时间，进入详情可查看该教师对该课程的评价记录。支持导出教师评课记录数据表格。</p> <p>15. 以不同学科不同年级教研组为单位，可以在系统中录入教研组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教研组可管理教学进度。</p>		
4	<p>结构：双层结构，内层为固定书写板，外层为滑动书写板，支持电子产品居中放置。</p> <p>2. 规格：高度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当搭配电子产品正面为标准长方形无凸起时，安装完毕后教学书写板正面、侧面均不可露墙。</p> <p>3.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光泽度≤12 光泽单位，没有因教学书写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可吸附磁钉、磁片，便于教学。为确保师生健康，板面应无铅镉汞等重金属物质，并提供检测报告。</p> <p>4. 衬板：选用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以降低书写噪音。</p> <p>5. 背板：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p> <p>6. 覆板：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避免人工作业刷胶不均导致粘贴不牢、起鼓等现象，并提供证明文件。甲醛释放量≤0.2mg/L，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p> <p>7. 边框：采用高强度香槟色铝合金型材，性能符合 GB/T 5237.3 标准，横框规格≥57mm×78mm，立框规格≥29mm×100mm。轨道上置隐藏式滑动系统，杜绝灰尘及杂物进入，结构性解决滑动受灰尘影响的问题。边框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及耐腐蚀性，耐腐蚀性 CASS 72H 不得低于 10 级，耐磨性（落沙试验）应不低于 3900g，并提供检测报告。</p> <p>8. 粉尘槽：应配有宽度≥30mm 的粉尘槽，粉尘槽应独立于下滑道之外以避免粉笔等异物造成滑动阻塞。可放置书写笔、教鞭等教具，也可用于灰尘集中处理；粉尘槽采用 U 型结构以便于承载粉笔末等，应避免使用 L 型等开放式结构。粉尘槽应与边框一体式设计，以增加强度。</p> <p>9. 包角：采用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教学书写板品牌标识与包角一次模具成型，无尖角毛刺。当搭配电子产品为液晶屏时，包角应做可部分掰除设计，以更好的适配液晶屏厚度。</p> <p>10. 限位档：横框内部两侧安装限位档，避免滑动板推拉过程中撞击立框及夹手，禁止安装于立框。</p>	套	10

75 寸教学一体机

75 寸一体机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75 寸交互智能平板	<p>二、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屏幕采用 75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最高可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 2.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2，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H$。 3.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系统及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在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及外部系统之间切换，触摸框在 3s 内即可达到可触控状态。（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整机内置 2.2 声道顶置发声扬声器，额定总功率 60W，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 5.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 $\geq 180^\circ$，拾音距离 $\geq 12m$。（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 7.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不少于 5 种纸质纹理；支持透明度及色温调节。 8.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9. ★支持电源按键功能三合一，同一物理按键完成整机双系统（Android、Windows）的开机、关机以及节能熄屏的操作；并且可实现在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整机前置输入接口需具备 ≥ 2 路 USB 接口、≥ 1 路 Type-C（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且前置 USB 接口需具备防撞挡板设计。 11.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geq 12m$。 12. ★整机内置双 WiFi 无线网卡（非外接），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在 Android 及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 8 个。（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整机内置摄像头，采用非一体化集成设计，并且 PC 通道下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 14. 整机摄像头可拍摄 ≥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15.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可在课堂中识别教室中所有学生，支持清点人数、随机抽人，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同时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账号的登录。（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台	10

	<p>16.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p> <p>17. ★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能感应压力变化，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8. 整机表面覆盖玻璃选用国标优等品，光学变形、点状缺陷、尺寸偏差、弯曲度、透射比等均符合 GB11614-2009 平板玻璃标准，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书写更加顺滑，防眩光效果更加优异。</p> <p>19. 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p> <p>20. 在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p> <p>21. ★整机支持同一品牌的视频展台通过 USB 等方式连接，支持一键打开/关闭展台软件；在任意通道下均可实时查看视频展台连接状态，当设备连接/断开连接时，提供实时反馈提示；同时支持读取视频展台设备型号，对应显示设备实物图片。（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2.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可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无需借助第三方网页、第三方应用。</p> <p>23. ★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二、电脑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 2. CPU 采用酷睿 I5 系列处理器，内存≥8G, 硬盘≥512G。 3.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4.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 5. 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p>三、教学白板软件 PC 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可关联微信，手机号等常用账号体系的教学账号，账号体系下搭载可免费扩容的云空间，便于教学课件，多媒体等资料的存储，需要支持存储文件的自动分类，便于查找。需要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密码、微信二维码、U 盘钥匙等不少于 3 种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 支持直接解析 PPT 课件、制作互动云课件和调用云端公共课件资源等多种备课方式。教师可以直接在课件中调取试题、微课视频、仿真实验等云端资源，可以自由创建试题、课堂互动游戏、思维导图、网络画板、学科工具等形成互动课件。 	

	<p>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p> <p>4. 提供至少 20 种学科工具，可一键插入课件，学科工具支持教师自主设置在首页显示的功能，且可同步至备课与授课模式。</p> <p>5.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备课模式与教学模式。</p> <p>6. 云教案内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浏览器内打开预览，可将云教案转存至个人云空间。云教案支持导出为 PDF 格式。</p> <p>7. 提供判断，分类，选词填空，配对，分组竞争等多种课堂活动模版，提升教学趣味性。</p> <p>8. ★古诗词：提供多个学段的古诗词、古文教学资源，内容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内嵌诗词百科链接，一键跳转展示诗词及作者详细背景介绍。（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 ★AI 智能纠错：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 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总知识点不少于 9000 个，试题数量不少于 30 万道试题，包含选择、填空、判断、完形填空、辨析题、作图题等丰富题型。可批量选择试题以交互试题卡的形式插入课件。试题卡包含题干、答案和解析，并可一键展开收起答案和解析。</p> <p>11. ★支持空中直播课堂中，教师可指定授权学生远程连麦互动，学生视频连麦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可支持不少于 5 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支持学生端发起举手，教师端在同意后可自动进入连麦互动。（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教师可在教室一体机一键开课，开课将进入屏幕共享推流模式。</p> <p>13. 支持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支持通过行政班级学生名单。</p> <p>14. 研讨发起人在研讨过程中支持在线发起多人音视频在线研讨，构建线上多现场同步研讨，针对性的解决问题，研讨内容自动形成视频记录，将视频与集体备课、主题研讨常规教研活动进行融合。</p> <p>15. 支持查看研讨过程全数据，包括教师的访问记录，集备浏览次数，评论次数/字数，批注次数/字数，以及被点赞数等，智能生成研讨词语，统计评论中出现频率高的关键词，确定研讨方向。</p> <p>16. ★支持电子化听评课，无需单独打开软件，授课过程中，在教学白板软件界面即可直接发起课程评价，生成评课二维码，听课教师扫码即可开启评课行为，同时可根据教师授权情况，在评价结束后获取授课教师发起评价的教学课件。支持教师参与评课与发起评课的记录留存，并且可自动生成评课报告，支持一键导出 PDF。（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四、教学白板软件移动 APP 端：</p> <p>1. ★教学系统为教师提供对应的移动应用平台，实现备授课过程多终端多场景一体化。移动</p>	
--	--	--

	<p>平台支持识别授课端登录状态，授课端处于登录状态时，移动应用平台自动连接移动端与授课端，无需人为操作。移动端与授课端通过网络实现账号数据对接互通、远程管控、移动授课，无需部署外接设备。</p> <p>2. 具有对课件对象拖拽移动、克隆复制、置顶、删除互动功能，并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思维导图、课堂互动游戏的触控交互操作，并支持显示课件备注内容。</p> <p>3. 移动平台可将教师的课件通过微信、朋友圈、云空间帐号、二维码、公开链接、加密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分享有效期支持教师自定义。</p> <p>4. 移动平台可以上传手机相册中的照片和视频到资料夹，且支持调用手机相机拍摄照片并直接上传。教师可以在备课端选择资源插入课件。</p> <p>5. 教师可在移动平台选择是否接收获取的分享课件，接收后课件储存至个人云空间，可在移动平台的互动课件列表预览。</p> <p>6. ★移动平台可将教师的课件通过微信、朋友圈、云空间帐号、二维码、公开链接、加密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分享有效期支持教师自定义。</p> <p>7. ★支持空白页、课件页录制微课，支持将教师声音与对课件、画布的操作过程数据打点绑定，生成播放链接。支持分发到微信、QQ、钉钉，支持链接、海报二维码 2 种分发模式。</p> <p>8. 支持集体教研，线上开展集体研讨，支持研讨内容包括教案、课件、微课。</p> <p>9. 支持以评分表方式移动评课，支持在不需预约评课时间、评课人的情况下一键发起评课。</p> <p>10. 提供互动课件资源库，包含学科教育、专题教育、特殊教育类课件。可获取到个人云空间，课件资源数量不低于 15 万份。</p>		
2	<p>1. 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集成学校管理、教师管理、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所有功能同一软件平台的同一账户实现。兼容多平台系统，可在 PC、Web、安卓、iOS 等系统使用，且各终端数据互通，教师可多场景下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p> <p>2. 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支持教学白板软件协同登录及授课。</p> <p>3. 支持创建新班级，可批量添加学生，同时支持将已有班级的学生与家长快速导入新班级。</p> <p>4. 支持对家长进行定向邀请，家长入班后可查看学生在校表现并实时接收教师通知。支持对任课教师进行定向邀请，教师入班后可协同对班级学生进行管理评价。</p> <p>5. 支持进行校级、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表快速导入，教师可将针对不同年级学段以及校级综合素质表快速导入班级。</p> <p>6. 提供 TBL\PBL 分组教学评价功能，教师可自由创建多个学生小组，支持对单个小组成员进行换组调整。同时提供快速随机分组功能，可快速将班级学生按照教师需求的组别数量进行随机分组。</p> <p>7. 支持考勤功能，可对学生的出勤、迟到、缺勤、请假状态进行记录，并支持查看课堂考勤统计报表，可详细查看班级考勤概览数据。</p> <p>8. 为提高课堂趣味性，移动端、PC 授课端软件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p> <p>9. 具备桌面光荣榜功能，可显示班级得分前列的学生信息、小组信息榜单；可隐藏光荣榜，不占用桌面显示。</p>	套	10

	<p>10. 支持网页端、PC 授课端查看学生成长统计报表，按饼状图形式展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情况，并可追溯每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便于教师进行精准评价。</p> <p>11. 手机端学生档案，支持从思想品德、社会实践、身心健康、学业水平、艺术素养五大维度分析和呈现学生发展情况。网页端学生成长统计档案支持导出 excel 格式的班级学生评价分数，也可以单个学生的形式导出 pdf 格式成长档案。</p> <p>12. 系统支持通过教师日常点评数据及专业心理测试，对学生能力进行分析，分析维度包括专注力、行为习惯、理解力、探索性、表达能力、组织能力等，并对各个能力维度进行能力解释、得分量化、潜力分析。</p> <p>13. 系统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评价情况智能生成学生期末综合评价电子报告，报告包含学生综合素质、动手能力、思想品德、学业水平、作业表现、课堂表现等维度在内的雷达数据图、作业表现对比图、各月份成绩得分曲线图等图表。</p> <p>14. AI 助教功能，通过 AI 分析学生和班级评价情况，为老师智能提示班级管理决策信息，为学生智能分析成长建议。</p> <p>15. 支持教师向其他教师或家长发送通知，支持设置定时发送时间，通知支持超过 200 字的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和外部网页链接等形式。教师可设置家长阅读后提供电子回执，可自动分区查看已读未读，并针对性提醒。内置 30+ 模板资源。</p>		
3	<p>1. 基于数据分析的教研数字化管理平台，支持学校管理教学教研流程，包括教学计划、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班级氛围、校本资源建设，同时收集数据反馈和评价。同时支持教师管理个人教学教研活动并进行数据采集分析。</p> <p>2. 支持管理员及教师使用网页端和小程序端登录。通过教研数字化管理平台公众号可进入小程序端，支持查看数据信息和教师榜单等，并定期推送数据分析报表。</p> <p>3. 通过多维度分析学校的信息化教学应用情况，综合评估出信息化指数，并与全省均值进行对比，管理者可了解信息化教学进展。</p> <p>4. 展示教师在线研修情况，包括教师备课时长和在线学习时长，支持与分别按工作日和周末统计的全省均值进行对比，掌握教师日常的备课和学习情况。</p> <p>5. 支持查看不同时间段班级氛围数据的概况，数据包含全校课堂点评情况、班级总分榜、班级分数榜、教师榜（老师发送点评的总分）和累计分数前三名班级，了解全校班级管理情况。</p> <p>6. 教师可以查看个人的听课数据，包括个人平均分、累计听课节数、累计评课节数，同时可以分析评价维度的得分情况以及个人薄弱项。</p> <p>7. 以不同学科不同年级教研组为单位，可以在系统中录入教研组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教研组可管理教学进度。</p> <p>8. 可对管理员账号进行权限的管理，包括班级管理查看及编辑权限，教师管理的查看与编辑权限，权限管理的编辑权限。</p> <p>9. 展示教师在线研修情况，包括教师备课时长和在线学习时长，支持与分别按工作日和周末统计的全省均值进行对比，掌握教师日常的备课和学习情况。</p> <p>10. 支持查看备课组下成员的课程资源和集体备课数据概览，支持查看每位成员在不同教材章节下的课程资源上传/获取情况和集体备课的研讨情况。支持以时间、老师、教材章节进行数</p>	套	10

		<p>据筛选。</p> <p>11. 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教学目标与计划、教学设计、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班级氛围的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p> <p>12. 支持查看备课组下成员的课程资源和集体备课数据概览，支持查看每位成员在不同教材章节下的课程资源上传/获取情况和集体备课的研讨情况。支持以时间、老师、教材章节进行数据筛选。</p> <p>13. 教师选择多份课件并下发到配套备授课工具使用时，可选择新建课件或关联现有课件，关联课件可选择在配套备授课工具的个人云空间中关联调用已有课件。</p> <p>14. 支持查看以教师维度统计的评课记录，查看教师的所属学科，评课节数，点击操作“详情”，可查看该教师详细的评课记录，包括课程名称，授课老师和评课时间，进入详情可查看该教师对该课程的评价记录。支持导出教师评课记录数据表格。</p> <p>15. 以不同学科不同年级教研组为单位，可以在系统中录入教研组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教研组可管理教学进度。</p>		
4	推拉 黑板	<p>结构：双层结构，内层为固定书写板，外层为滑动书写板，支持电子产品居中放置。</p> <p>2. 规格：高度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当搭配电子产品正面为标准长方形无凸起时，安装完毕后教学书写板正面、侧面均不可露墙。</p> <p>3.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光泽度≤12 光泽单位，没有因教学书写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可吸附磁钉、磁片，便于教学。为确保师生健康，板面应无铅镉汞等重金属物质，并提供检测报告。</p> <p>4. 衬板：选用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以降低书写噪音。</p> <p>5. 背板：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p> <p>6. 覆板：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避免人工作业刷胶不均导致粘贴不牢、起鼓等现象，并提供证明文件。甲醛释放量≤0.2mg/L，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p> <p>7. 边框：采用高强度香槟色铝合金型材，性能符合 GB/T 5237.3 标准，横框规格≥57mm×78mm，立框规格≥29mm×100mm。轨道上置隐藏式滑动系统，杜绝灰尘及杂物进入，结构性解决滑动受灰尘影响的问题。边框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及耐腐蚀性，耐腐蚀性 CASS 72H 不得低于 10 级，耐磨性（落沙试验）应不低于 3900g，并提供检测报告。</p> <p>8. 粉尘槽：应配有宽度≥30mm 的粉尘槽，粉尘槽应独立于下滑道之外以避免粉笔等异物造成滑动阻塞。可放置书写笔、教鞭等教具，也可用于灰尘集中处理；粉尘槽采用 U 型结构以便于承载粉笔末等，应避免使用 L 型等开放式结构。粉尘槽应与边框一体式设计，以增加强度。</p> <p>9. 包角：采用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教学书写板品牌标识与包角一次模具成型，无尖角毛刺。当搭配电子产品为液晶屏时，包角应做可部分掰除设计，以更好的适配液晶屏厚度。</p> <p>10. 限位档：横框内部两侧安装限位档，避免滑动板推拉过程中撞击立框及夹手，禁止安装于立框。</p>	套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临洮县教育局为部分乡镇学校采购一批教育教学及办公设备
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__）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 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监督方壹份, 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北关紫竹苑小区 22 幢 222-3 号一楼 鉴证方代表签字：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 24. 转 让
- 25. 卖方履约延误
- 26. 误期赔偿费
-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8. 不可抗力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 争端的解决
- 32. 合同语言
- 33. 适用法律
- 34. 通 知
- 35. 税费
-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 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

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12.1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

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

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

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
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2. 1	买方名称：临洮县教育局
1. 2. 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3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提供验收之日起一年的质保服务； 2) 交货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使用人共同参与获取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指导。
19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 24 小时售后电话畅通。
20. 1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货物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付 95% 合同货款，剩余 5% 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6. 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p>通知:</p> <p>买方地址: _____</p> <p>卖方地址: _____</p>
34. 1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临洮县教育局为部分乡镇学校采购一批教育教学及办公设备项目（第二次）				
1.1	合同编号	GSXHSGC-2024-CG16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插入编号）（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关责任。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完成时间
1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号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及账号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或当地）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

日期: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专业技术3人、经济1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如下：

- 1、营业执照副本
-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4、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 10、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投标或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是否完整和/或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未有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6) 供应商未有串通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

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30 (满分 30 分)</p> <p>注：若投标人符合财政部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p>

		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不予扣除。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0 分	<p>厂家实力：</p> <p>1. 为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所投录播主机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geqslant 25 万小时，得 4 分，所投录播主机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geqslant 22 万小时，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p> <p>2. 为了保护学生视力，所投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应具有防蓝光达标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p>3. 为了保护视力，所投电脑需提供低蓝光认证证书（滤蓝光护眼性能不低于 20%），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p>4.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需求，提供高效率节能电源，所投电脑产品具有开关电源节能认证，提供原厂鲜章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p>5. 所投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配套的白板教学软件通过任一国产化操作系统的适配兼容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需求分析、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资源、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培训计划内容充实，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得 8 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方案不得分。（满分 8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技术部分</p>	<p>技术响应：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35 分，标“★”技术部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负偏离 3 项或以上不得分，未标“★”技术参数部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35 分）（技术参数指标需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发现虚假证明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p> <p>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对比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方案的评价；②对项目技术方案的评价；③对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和风险管控的评价；④对团队技术技能的评价；⑤对项目管理的评价；⑥对人员分工和施工培训的评价；⑦对项目实施质量的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内容充实，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得 7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方案不得分。（满分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方案；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⑥异常跟踪处理及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⑦软硬件运行环境状态监控及定期维护方案；⑧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方案不得分。（满分 8 分）</p>
---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推荐前三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附件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附件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附件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

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附件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